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45 號

承辦人：潘至華 秘書長

電 話：0918-550721/0800-095098

傳 真：03-4948898

電子信箱：abc0918550721@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市高中小妃字第 106100600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北區)」通告、提案單

主旨：由本活動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協助行文桃園市教育局敬邀 貴局長官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辦理之 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北區)，並請 貴局轉發「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北區)」通告(如附件含提案單)予 貴局所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各層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增進家長知能，彙集家長意見，以促進教育之共好，特於 106 年度在全國辦理家長團體培訓，包括 14 場家長會幹部研習及 4 場焦點座談，並專案委託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辦理。
- 二、本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30 在桃園市私立啟英高中辦理北區之焦點座談，請參閱附件活動通告。
- 三、敬邀 貴局長官蒞臨指導焦點座談。
- 四、敬請 貴局轉發「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北區)」通告予 貴局所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各層級學校學生家長會，並鼓勵家長踴躍出席。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 妃 麗



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會（北區）

- 一、目的：(1) 探討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之法律與行政配合
 (2) 研議家長、教師、學校如何共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3) 彙集家長意見，提供教育當局參考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 五、對象：家長團體代表、家長、有興趣本議題之學者專家
- 六、時間：106 年 11 月 4 日（六）下午 13:30
- 七、地點：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地下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八、活動流程：

時段	進行流程	講座/主持人/與談人
13:00~13:30	報到	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13:30~14:00	節目表演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14:00~14:10	開幕式（貴賓致詞） 致贈感謝狀	主承協辦單位
14:10~15:00	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之法律、行政之探討 家長、教師、學校如何共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Part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安邦局長
15:00~15:15	休息、合影、茶敘	承協辦單位
15:15~17:25	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之法律、行政之探討 家長、教師、學校如何共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Part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學聖立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安邦局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蔣絮安局長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陳家濬局長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胡六金理事長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劉世鴻理事長 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王妃麗理事長 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李新睿法制長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洪連慶老師
17:25~17:30	總結	承協辦單位

- ※說明：1. 如蒙會長公務繁忙不克參加，煩請派 貴會副會長或幹部參與研習座談會。
 2. 為了提高綜合座談效率，如果各位會長有任何提案，請於報名時回傳提案單，俾利彙整，謝謝～ 傳真電話：03-4948898

- 九、報名方式：1. 請於 10 月 30 日前上網報名：<http://www.nappa.org.tw>
 2. 電洽聯絡人報名
 3. Line 群組報名

十、聯絡人：

- 資訊主委 黃博彥（全國家長會長聯盟）：0939-934941 ID：akira934941
 主任委員 李科都（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0927-174727 ID：ac530530

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會（北區）

各位家長會長您好：

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焦點座談會(北區)即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六）舉行，
如果會長有任何教育相關問題，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前將提案單傳真至
03-4948898 或與相關人員聯繫（李科都 0927-174727、黃博彥 0939-934941）。

提案人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提案					
案由說明					
具體建議					